

# 玄奘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經由評鑑機制確保並提升教育品質、辦學績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玄奘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辦學目標、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及辦學成效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教學單位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學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各類評鑑均應包括自我改善機制及永續發展之追蹤考評。

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教學單位評鑑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得依需要調整之；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評鑑相關事宜（包含評鑑業務規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評鑑結果、申復、申訴有理由之後續處理與追蹤改善審議等）。下設校級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落實推動執行。

前項指導委員會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由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原聘資格補足。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關職務者。
- 二、熟稔高等教育，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關職務之業界代表。

第五條 校級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級執行委員會：負責全校自我評鑑之推動及追蹤改善之考評，由校長任主任委員，一級行政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組成之；得依評鑑類別組成並分設工作小組。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配合校務評鑑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負責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及追蹤改善之執行。
- （二）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配合教學單位評鑑由委員三至七人組成之。各受評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單位主管循行政程序簽聘之。負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及追蹤改善之執行。

(三) 專案評鑑工作小組：配合專案評鑑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各受評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單位主管循行政程序簽聘之。負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及追蹤改善之執行。

第六條 本校實施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包括內部檢視及實地訪視二個階段：

一、內部檢視程序包括運用多元方式蒐集資料、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並進行模擬評鑑。

二、實地訪視程序包括審查自我評鑑報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並進行相關人員晤談等。

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自我評鑑，參據教育部或其委辦機構規定辦理。

各類評鑑業務由研發處承辦。

第七條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視委員三至五人，由受評單位依訪視委員上限人數加倍推薦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聘任擔任之。訪視委員之資格、聘期及迴避原則等事宜，應於評鑑作業要點明定。

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委員，得視需要參據教育部或其委辦機構規定遴聘。

第八條 參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人員（含校級執行委員會委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研發處綜合企劃與評鑑中心人員）均應參加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說明會至少十二小時。課程及研習內容由研發處訂定之。

第九條 各類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做為中長程計畫修正、校務發展規劃及各單位改進之依據。

各相關單位應就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據以追蹤改善，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

第十條 辦理各類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發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十一條 各類評鑑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由校級執行委員會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